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別：外交人員特考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科 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國際法與國際禮讓有何不同？試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國際法與國際禮讓之不同：

國際法與國際禮讓兩者概念上不同，國際法係指國際關係行為主體互動過程中，一切具動態性發展的成文與不成文規範的總稱。根據上述定義，國際法主要由成文法律規則及不成文慣例所組成，此類規範對國際法主體通常具有法律效力或拘束力。

國際禮讓又稱為國際睦誼，其並非國際法，對於國際法主體並不具備法律效力或拘束力，而係國家相互交往過程中有關禮貌、方便或善意的規則。基於上述特徵，國家違反國際禮讓並非違反國際法，亦無國家責任可言，故相對國不得採行國際法上的制裁措施，惟仍可採取相應的反制手段以資報復，亦可能對兩國間外交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二)國際法與國際禮讓的實例：

國際法規範實例如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明定「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該原則已具備國際習慣法甚至強行法之地位，故一體拘束世界上所有國家，倘一國違反該原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得依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通過具拘束力之軍事制裁決議，由聯合國本身或授權會員國組成聯部隊，對違反本原則的國家採取軍事行動以排除侵害；又如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及第 27 條揭櫫之「條約必須履行原則」課予締約國履行國際條約的法律義務，故若締約國不履行條約，將違反國際法義務，進而產生國家責任。

國際禮讓之實例如軍艦鳴放禮砲、國際會議的席次安排等，此類規則並非國際法義務，而係各國相互交往過程中長期採行及沿用。

雖然國際禮讓並非國際法，惟國際實踐顯示，某些國際禮讓日後仍可能演變成國際法規則，從而拘束國際法主體。例如各國賦予外交使節免納進口關稅的特權，原本只是基於國際禮讓，惟歷經各國長期採行一致實踐，該禮讓目前已變成國際法規則，並明定於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

二、何謂國際人道法？國際人道法包含許多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可分為兩個系統，即「海牙法系統」及「日內瓦法系統」。試就兩者規範之重點予以分析，又此二法系統何時開始合而為一？(25 分)

【擬答】：

(一)何謂國際人道法：

依據國際紅十字會的見解，國際人道法包括一系列適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時期保護未參與或已退出敵對戰鬥的人員，以及限制戰爭或武裝衝突所使用方法及手段的規範。根據上述定義，國際人道法不僅適用於國家間正規武裝部隊間的武裝戰鬥，也適用於國家與非國家實體間使用武力的行為，無論戰爭或武裝衝突，作戰方式及手段均應遵守人道原則。

(二)海牙法系統與日內瓦法系統之規範重點：

依照學者普遍見解及國際實踐，國際人道法主要由 1899 年/1907 年「海牙法系統」及 1949 年/1977 年「日內瓦法系統」兩體系所組成。

海牙法系統係由 1899 年及 1907 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通過的 13 個公約及 1 項宣言所組成，同時包括若干零散規範，例如 1868 年「禁止在戰爭中使用某些爆炸性子彈之聖彼得堡

##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外交特考)

公約」、1925 年「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之日內瓦公約議定書」等，該系統規範重點包括：戰爭的開始、進行及結束、作戰方式及手段及武器使用的限制等。簡言之，海牙法系統是以戰爭作為規範及適用對象。

日內瓦法系統是由 1949 年 4 個日內瓦公約（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患境遇之日內瓦公約、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患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及 1977 年 2 個附加議定書（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所組成，是有關保護平民、未參與或已退出敵對戰鬥及戰爭受難者的條約，其內容亦規範國際人道法的基本原則。

(三)海牙法系統及日內瓦法系統何時開始合而為一：

事實上，海牙法系統及日內瓦法系統的內容無法截然區分，舉例而言，1977 年日內瓦公約附加議定書涵蓋 1899 年/1907 年海牙公約中有關作戰方法及手段的規定。因此，一般認為隨著 1977 年日內瓦公約兩個附加議定書之生效，兩系統已逐漸合而為一。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所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究何所指？試舉例說明之。(25 分)

【擬答】：

本例涉及「公序良俗條款」。分述如下：

(一)立法目的

維護內國法益，避免危及法庭地私法生活安定。民國 99 年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之立法理由「本條意旨與原條例第一條大致相同，在明定外國法有背於中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均應排除其適用，以示限制。所謂公共秩序，不外為立國精神及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乃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皆國家民族所賴以存立之因素，法文之規定，語雖簡而義極賅，俾可由執法者體察情勢，作個別之審斷」可資參照。

(二)外國法適用的限制，係採直接限制的方式

其他立法例尚有「間接限制方式」（亦即內國法明文規定，內國某種或某幾種法律為絕對強行適用，凡與此種內國法牴觸之外國法，即不得適用，例如法國民法第 3 條「關於警察及公安之法律，凡住居於法國之人，均受其拘束」等）與「合併限制方式」。

(三)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應視為例外的情形

本於例外應從嚴解釋之原則，法官自應以最嚴格、最慎重之態度為之，法院不得以外國法律與我國法律規定不一致，即拒絕適用。

(四)外國法適用之限制，須以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有害我國公序良俗為要件（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指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而言。並非以外國法本身之規定作為評價對象。上訴人為閱歷豐富，有充分辨識能力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既明知遊樂性賭博行為為美國內華達州法律所允許之行為，在該地遊樂賭博，為尊重行為地之秩序，自應受該地法律規範」參照）

至於「公序良俗」（即公安）之解釋，學理上有「凡應適用之外國法違反內國強行法者，即為違背公安」、「凡應適用之外國法違反內國善良風俗者，即為違背公安」與「凡應適用之外國法違反內國國際公安之規定者，即為違背公安」之見解；惟對公安涵義之解釋，均殊難確定，故對於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違反內國之公序良俗，唯有任諸法官依據內國之立法精神、立法目的，以及經濟道德觀念，臨案裁量而已。

EX1：甲為 A 國人，A 國為伊斯蘭教國家，允許一夫多妻。甲分別娶乙、丙、丁女為妻，今丙在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甲履行同居義務。本案丙在我國起訴，請求甲履行同居義務，係主張重婚之效果，不能為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觀念所容，故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規定，排除 A 國法之適用。

##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外交特考)

EX2：若當事人間係亂倫之婚姻，依其本國法為有效，倘一造於我國法院提起履行同居之訴時，我國法院自可不予准許。蓋男女是否有同居之義務，繫於雙方有無合法之婚姻存在，今亂倫之婚姻雖為當事人之本國法所許，但卻違背我國公序良俗，倘適用該外國法而認許當事人有同居之義務，則無異在我國推行亂倫之婚姻，自對我國社會造成危害，也有摧殘我國淳厚風俗之嫌，自應拒絕適用，判決原告敗訴；惟若當事人一造已死亡，生存配偶在我國法院請求繼承遺產時，雖然原告是否有權繼承，決定於其是否為合法配偶而定，但於本案中，當事人一造已死亡，所涉及者僅係財產分配之問題，縱不排除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而認其係合法之配偶，似也對我國公序良俗無所影響。

###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 (C) 1.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際爭端和平解決之外交途徑？  
(A)成立調查委員會 (B)斡旋 (C)干涉 (D)調停
- (A) 2. 2007 年里斯本條約通過後，對於歐洲聯盟的描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不具有國際人格  
(B)在一個國際法庭上享有提起訴訟之程序的特權者  
(C)國際法下權利與義務的負擔者  
(D)國際法條文規定下之受益者
- (D) 3. 「對締約成員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國內稅與其他規費外，不得藉由配額、輸入許可證，來限制數量」是屬於世界貿易組織的那一原則？  
(A)重複諮商的談判原則 (B)關稅減讓原則  
(C)互惠原則 (D)普遍廢止數量限制原則
- (C) 4. 1962 年丹麥與蘇格蘭「紅色十字軍號案」(The Red Crusader) 是屬於公海管轄權的何種施行步驟？  
(A)接近權 (B)臨檢權 (C)緊迫權 (D)搜索權
- (A) 5. 透過數量凍結與貿易制裁，以期減少各國生產、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並將氟氯碳化物、海龍、四氯化碳與甲基氯仿列為管制物質的條約，為下列何者？  
(A)蒙特婁議定書 (B)控制危險廢棄物跨境轉移及其處置之巴塞爾公約  
(C)生物多樣性公約 (D)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 (A) 6. 關於外交代表與領事官豁免權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兩國若斷絕外交關係，領事官則無法繼續執行領事職務  
(B)外交代表於駐在國內不得被逮捕拘留  
(C)領事官若犯重罪時，駐在國可依法院命令予以逮捕和羈押候審  
(D)兩國同意建立領事關係，並不代表同意建立外交關係
- (C) 7. 關於領海之無害通過 (innocent passage) 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穿過領海且進入內水或停靠內水以外的泊船處或港口設施  
(B)任何飛機飛越沿海國領海上空，若屬無害通過則不須取得沿海國之同意  
(C)潛水艇或「其他潛水器」於行使無害通過權時，須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旗幟  
(D)沿海國對非無害通過之處理方式，則是先將船舶扣押
- (B) 8. 美西戰爭時期的哈巴拉與羅拉號 (The Paquete Habana and The Lola) 船案屬於國際法淵源的何種適用？  
(A)條約 (B)國際習慣 (C)一般法律原則 (D)司法判例
- (A) 9. 2001 年比利時的刑事法庭以違反人道罪對四名盧安達人進行起訴，此基於何種管轄權之原則？  
(A)普遍管轄原則 (B)保護管轄原則  
(C)被害人國籍原則 (D)領域管轄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外交特考)

- (D) 10. 關於國家承認的性質，下列學說何者正確？
- (A) 宣示說是指一個新國家，只有經過承認，才能創造國家之國格，具備國際人格
  - (B) 構成說是指新國家的國格與新政府之權威的存在是一客觀的事實，承認只是正式確認既存的事實
  - (C) 宣誓說認為新成立國家若欲成為國際法主體，必須得到其他既存國際法主體的承認
  - (D) 構成說認為其他既存國家之承認行為，具有創造效果
- (B) 11. 對於一國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定條約之適用問題，下列何者錯誤？
- (A) 聯合國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應優先
  - (B) 二個先後牴觸的條約都無效
  - (C) 訂立前後牴觸條約的國家仍負國際責任
  - (D) 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之適用，除條約中另有規定外，「在為兩條約之當事國與僅為其中一條約之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義務，依兩國均為當事國之條約訂之」
- (D)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國際人道法的相關條約？
- (A) 1998 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
  - (B) 2000 年關於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的議定書
  - (C) 1997 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
  - (D) 197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C) 13. 關於多邊條約修訂問題，下列何者正確？
- (A) 多邊條約原則上應經全體締約國同意才能修改，在實務上亦是如此
  - (B) 「彼此間協定」(Inter se agreement) 修改多邊條約辦法，實際上已經適用於建立某些領土上的制度之條約
  - (C) 多邊條約的某些締約國間訂立「彼此間協定」(Inter se agreement)，僅在這些締約國之間修改條約
  - (D) 修改條約的提議必須通知全體締約國，且僅願意修約的締約國有權參加
- (D) 14. 下列何者不是沿海國於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
- (A) 主權權利
  - (B) 專屬權利
  - (C) 管轄權利
  - (D) 治理權利
- (D) 15. 依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法人本國法之認定依下列何者？
- (A) 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
  - (B) 法人之營業中心地
  - (C) 法人發起人之國籍
  - (D) 法人之據以設立地
- (A) 16. A 有限公司為在德國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其主要事務所設於英國，其並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分支機構，今有 A 公司股東日本國人甲，針對 A 公司分配盈餘而涉訟，若依照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該爭議應依下列何者處理？
- (A) 公司本國法而適用德國法，因其為公司內部事項問題
  - (B) 股東之本國法而適用日本國法，因其為股東權問題
  - (C) 公司本國法而適用英國法，因其為公司內部事項問題
  - (D) 中華民國法，因其為公司內部事項問題
- (D) 17. 關於國籍的衝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籍之積極衝突為當事人具有兩個以上之國籍的情形
  - (B) 國籍之消極衝突為當事人為無國籍之情形
  - (C)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 (D) 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適用其最後取得國籍之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外交特考)

- (B) 18. 下列何者涉外法律關係不會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反致條款的適用？
- (A)人之行為能力 (B)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  
(C)繼承 (D)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
- (A) 19. 關於規避法律之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具有詐欺外國法之意圖為規避法律成立的要件之一  
(B)法庭地國為被詐欺國為規避法律成立要件之一  
(C)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規定者，該強制規定仍適用之  
(D)規避法律雖源於實體法上之脫法行為，但兩者在手段和目的上均有不同之處
- (B) 20. A 國人甲生前向 B 國人乙借貸 1000 萬元，其死後有 C 國籍之被繼承人丙、丁和戊，其中丙償還乙 1000 萬元後，向丁、戊分攤求償，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此分擔求償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 (A)借貸契約所明示之準據法 (B)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C)債權人乙之本國法 B 國法 (D)法庭地法

公  
職  
王